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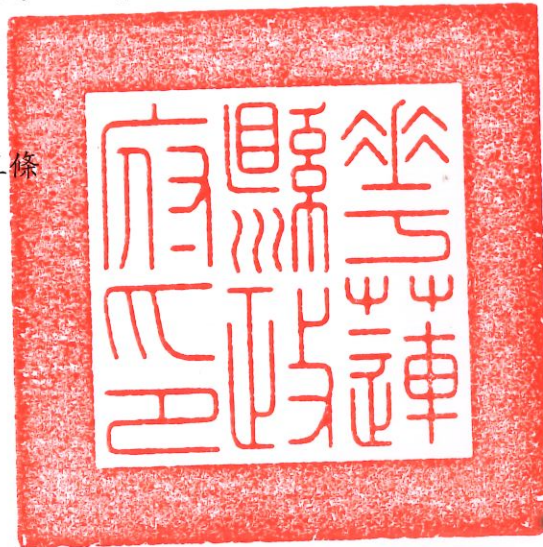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2723A號

附件：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

修正「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

# 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